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- 三、組織: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7 人,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 - (一)當然委員:3 人,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代表。校外會代表由彰化縣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指定之。
  - (二)委員:4 人,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。  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任期:本會委員任期 1 年,自該年度 8 月 1 日起迄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,以召集人為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出席委員推選之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,除審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外,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